

附件 2

黑龙江省“模型券”补助政策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加快推动人工智能大模型应用推广，依据《黑龙江省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实施方案》（黑政规〔2026〕1号）相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模型券”，是指支持企业依托已完成国家网信办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备案或黑龙江省网信办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登记的人工智能模型，开展模型服务、智能体开发、场景应用等活动，达到一定规模并取得良好成效的，对其向模型服务机构购买模型服务费用予以补贴。

第三条 补助政策兑现坚持普惠性原则，凡达到政策规定条件的企事业单位，一律公平、公开、公正地享受政策支持。

第二章 支持范围和标准

第四条 申报主体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在黑龙江省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二）资产及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技术开发、资金筹措、项目实施能力；

（三）未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安全生产黑名单，无重大网络和数据安全事件；

（四）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健全，管理规范、核算准确，无违法违规记录；

（五）省级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五条 申报“模型券”的项目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申报单位与已入库非关联方模型服务机构签订了模型服务合同，用途包括但不限于：API 调用、云化部署、私有化部署、端侧部署、智能体开发、垂类大模型微调与应用、场景应用开发及服务；

（二）模型服务机构应是已完成国家网信办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备案或已完成黑龙江省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登记的单位或其关联方，提供模型服务，有明确的服务内容、服务规范和收费标准，并按省发展改革委有关要求完成入库登记；

（三）项目实施地在黑龙江省内，项目相关服务合同在政策有效期内生效，单笔合同仅享受一次政策支持；

（四）若项目涉及科技伦理敏感领域，或存在科技安全等风险，申报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伦理监管政策；

（五）省级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六条 对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经评审按照 30%比例给予“模型券”补贴，单个申报单位年度补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对于在关键领域应用规模较大的项目，按照 50%比例给予补贴。

第三章 兑现程序

第七条 原则上每年集中组织申报，政策出台当年根据工作安排时间据实开展申报，以后年度于一季度开展申报，2个月内完成组织审核，特殊情况除外。每年按以下程序开展兑现：

（一）组织申报。由省发展改革委发布申报通知，对上年度购买模型服务费用开展兑现工作，明确具体工作要求和有关要求。市（地）发展改革部门依据申报通知要求，组织申报单位按照要求准备申报材料，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确保材料形式完整、内容真实合规等，将符合条件的申报材料汇总后报送至省发展改革委。

（二）评审安排。省发展改革委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申报项目的模型应用情况及效益统一开展专家评审，根据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评审意见，提出拟支持名单和资金分配意见。

（三）公开公示。拟支持名单通过省发展改革委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提请省发展改革委党组会审议。

（四）资金拨付。审议通过后，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财政厅向省政府呈报资金请示，经省政府同意后，省发展改革委下达投资计划，省财政厅按程序拨付资金，同步分解下达经省发展改革委确认的绩效考核指标。市县财政部门会同同级发展改革部门及时拨付补助资金。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八条 申报单位、省级主管部门、第三方评审机构等分别履行以下职责：

（一）申报单位应对其提交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规范性负责并承担申报主体责任，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省级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对于存在弄虚作假骗取补助资金的单位，一律取消补助资格，追回资金，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及相关人员责任。

（二）省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政策兑现的组织实施，履行财会监督责任；因先行先试、缺乏经验、不可抗力或者不可预见因素造成损失的，对有充分证据表明参与人员勤勉尽职的，依规依纪依法予以免责。市县发展改革部门适时做好政策宣传服务工作。省财政厅负责统筹做好政策资金保障和分解下达，督促组织做好政策执行情况的财会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纠偏。市县财政部门应当及时拨付补助资金。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挤占或挪用补助资金。

（三）第三方评审机构要实施全程操作留痕，做好相关操作记录可查询、可追溯，不得按申报项目获得补贴额度收取提成，不得索取、收受委托约定以外的酬金或其他财物，坚决遏制“掮客”和因利益关联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因相关行为导致不符合条件的，省发展改革委将严肃查处，并收回补助资金，确保评审过程客观性和规范性。省发展改革委应承担政策兑现的行政管理责

任，严格把关，对第三方评审过程进行全程跟踪监督，对第三方机构审核的结果进行复核，适时开展现场实地核查等方式，严防骗补套补，确保评审结果的准确性和真实性。

第五章 绩效管理

第九条 省财政厅负责督促指导省发展改革委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全过程绩效管理，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部门绩效评价等绩效管理工作。市县发展改革部门按照省发展改革委相关要求，负责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评价工作，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第十条 加强事前绩效目标管理。省发展改革委根据政策目标和行业领域发展导向，组织设定可量化、可衡量、可定性并且符合行业特点以及具备产出效果的绩效目标，作为纳入预算的前置要件。

第十一条 加强事中绩效运行监控。省发展改革委在政策实施过程中，组织开展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双监控”，对监控中发现政策导向偏离绩效目标及管理漏洞，及时纠正偏差。

第十二条 加强事后绩效评价。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对照绩效目标做好事后绩效评价工作，应注重投入产出效益，对政策实施效果和资金使用情况开展“双评价”，提升绩效评价质量和实效。健全评价指标体系，可结合实际情况，将包括但不限于生产效率

提升水平等个性化指标作为评价重点。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评价结果作为政策调整、预算安排和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对于产出效益未达预期的，对政策延续实施的必要性开展评估，根据评估结果提出应用措施。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细则由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9 年 2 月 14 日。实施期间如遇国家和本省相关政策调整，按照最新政策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符合本政策措施，同时符合我省省级其他扶持政策规定的，按照同一项目不得多次享受支持执行，另有规定的除外。